

課員

- > **徵才機關**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- > **人員區分**：一般人員
- > **職務列等**：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
- > **職系**：綜合行政
- > **正取**：1
- > **備取**：2
- > **工作地點**：33-桃園市
- > **有效期間**：113/03/21~113/04/09
- > **資格條件**：

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不得陞任之各項情事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且調任時無公務人員考試法限制轉調情形。並具備以下資格：1、考試：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、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，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經銓敘部審定官職等有案（如有採購實務經驗或持有政府採購法專業人員證照者尤佳）。2、學經歷：1.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
- > **工作項目**：
衛生所綜合行政業務等及臨時交辦事項（必要時須配合加班及夜間與假日出勤）。
- > **工作地址**：桃園市龍潭區衛生所（325012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210號）

[電子地圖](#)

- > **聯絡E-Mail**：10013527@mail.tycg.gov.tw
- > **聯絡方式**：

一、本職缺預估113年6月1日出缺，須俟人員離職後始得到職，如屆時原佔缺人員因故未離職，則取消錄取資格；另視成績擇優候補2名以內，以遞補同職務列等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為5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對本開缺職務有意願者檢具文件：

二、現職公務人員：請以「線上」應徵，並於113年4月9日(星期二)前，經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「線上」應徵職缺，履歷表電話聯絡資訊請更新正確，並請撰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相關附件(身分證正反面、考試(檢覈)及格證書、畢業證書、現職派令及現職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、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合格證件(無則免附)及其他相關專長證件影本各1份。三、報名時間：於報名截止日前（113年4月9日下午17：00時止）【以掛號郵寄】到達或親送、委託繳送達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（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「桃園市龍潭區衛生所「課員」職缺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及退件，上開資料若提供不實或遺漏，概由當事人負責【欲退還應徵資料者，請附掛號回郵信封】，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，若未附回郵信封者恕不退還。四、初審通知：預計113年4月16日(星期二)於本局網站<http://dph.tycg.gov.tw>/訊息公告/徵才訊息，公告資格審查合格名單、考試時間及地點，恕不另寄通知；另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五、甄選方式：面試100%。六、聯絡人：人事室許小姐 電話：(03)3340935分機2805。

- > **職缺類別**：
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- > **履歷調閱資料**：
訓練日期區間：
獎懲日期區間：
考績年度區間：
個人全部資料

* 請注意：本職缺啟用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[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](#)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